

证券代码：300685

证券简称：艾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或“反请求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与杭州艾维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艾维克”或“被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的仲裁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案件尚未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通知，杭州艾维克就上述仲裁提出反请求。反请求申请人认为《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应予以撤销或解除或裁定无效；反请求被申请人应当返还反请求申请人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6,250万元；如仲裁庭认为案涉《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事由，由于反请求被申请人怠于办理标的产品注册证延续和转让，致使反请求申请人无法取得生产及商业化标的产品的经济利益，应赔偿反请求申请人的损失等。提出的反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裁决确认2022年6月2日签署的案涉《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无效，或请求裁决撤销案涉《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或请求裁决解除案涉《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

2、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6250万元；

3、如仲裁庭认为案涉《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事由，则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损失5000万元(暂计)；

4、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25万元；

5、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技术转让价款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原请求仲裁案件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请求仲裁案件亦正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